

国家标准

环保领跑者标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家标准
环保领跑者标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提出的背景

1.1 前言

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美国、日本和欧盟的环保产业成为全球环保市场的主要力量。

（1）美国

国外发达国家对于环保产业的标识起步较早，就拿美国来说，“能源之星”（Energy Star）计划是美国环保总署（EPA）和能源部（DOE）为了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而联合制定的计划。“能源之星”最初由 EPA 于 1992 年作为辨别和促进能效产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自愿性标识计划提出，当时该计划只涉及信息及办公设备，现在“能源之星”计划包含 50 多类产品，其中家用电器有洗衣机、洗碗机、减湿器、电冰箱和冷冻箱、房间空调器、房间空气净化器、吊扇、电风扇等。虽然“能源之星”是自愿性的能效标识，但如果美国联邦或州政府对某类产品或政府采购进行强制性规定，“能源之星”在法规规定方面便具有强制性性质。

（2）日本

日本是较早也是较成功实施环保“领跑者计划”的国家之一。日本 1998 年修订的节能法推出了“领跑者计划”，把市场上最高能效定为目标值，要求在目标年内相关产品达到这一最高能效标准。当目标年达到新的能效水平时，再以更新的最高能效作为未来的能效目标值。日本定期公布“领跑者”名单，包括高耗能产品中单位能耗最低的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等。

激励措施主要包括为相关企业和项目提供研发支持、政府低息贷款、政府贷款担保，并将企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等。同时，如果制造商和进口商的产品与“领跑者”的能效标准差距过大，经济产业省就会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包括审查和提出改进建议。对经济产业省的建议，制造商必须遵照执行。到目标年未达标的企业，可能受到警告、公告、命令甚至罚款等处罚。目标年限后达不到“领跑者”能效标准的产品，不允许在市场上销售。这一计划的实施在日本起到了有力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引导了企业开发节能低碳产品。

1.2 我国的环保领跑者制度及标识的提出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环保产值规模已超过 10000 亿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位列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环保产业被国家寄予厚望，并提出到 2020 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有关要求，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四大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志着环保“领跑者”制度在我国开始起步。环保“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最好效果的产品。环保“领跑者”制度是通过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发布环保“领跑者”名单，在行业内树立节能环保的标杆，并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向“领跑者”学习。这一制度是政府针对环境外部性与信息不对称造成市场失灵的一种适当干预和弥补，是我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的又一创新，有利于形成市场主体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对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都具有积极意义。

环保“领跑者”制度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首先，它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提升标准，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单纯的“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

其次，它可以更科学地体现产品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正外部性，在一定程度

上纠正市场失灵。从短期看，企业对节能环保的投入通常会提高生产成本。而对环保标杆产品进行奖励，有利于纠正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逆淘汰”。

再次，它通过正向激励，使企业节能减排行动与政府的政策目标相一致，因而政策执行成本更低。

目前，我国尚没有环保领跑者的标识，为了更好的推广环保领跑者制度，使社会能够更加直观的认识环保领跑者产品，有必要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识的基础上，制定我国环保领跑者标识国家标准。本标准是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的重要内容。

二、任务来源及归口管理

为了促进我国环保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提高环保领跑产品的市场认知程度，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环保部等部门提出，《环保领跑者标识》国家标准于 2016 年正式立项（立项编号为 20160723-T-303），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由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5）归口。

三、环保领跑者标识制定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3.1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

1、本标准是配合我国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的重要技术文件，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有关要求。

2、环保领跑者标识的设计，主要依据《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环保“领跑者”标志委托第三方机构征集、设计，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入围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在品牌宣传、产品营销中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严禁伪造、冒用环保

“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3.2 标识设计的原则

1、标识要体现环保领跑者的内涵，既能反映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产品的典型特点，突出国家重视环境保护，重视生态文明的主旨。

2、标识要清晰、醒目、体现领跑者的含义，背景色和标识色彩易于辨认；

3、构图简洁、醒目，图案色彩搭配适当，图案、文字、符号等组合协调统一，具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

4、标识的各组成部分由简单的几何图案组成，易于描述其尺寸、规格和比例，易于制作。

5、标识由主体标识与标准字组合而成，便于与其他载体组合。

6、环保领跑者标识的设计应具有直观性，能够、合理，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和导向性。

7、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

四、标准编写过程

本标准起草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

2016.03-05：收集和分析国内外相关资料，提出环保领跑者标识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2016.06： 《环保领跑者标识》国家标准计划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160723-T-303；

2016.06：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由行业协会、高校及其企业代表共同组成，并初步构建标准草案的框架。特别是对标准中涉及的有关术语以及“环保领跑者”标识的草案进行了认真详尽研讨。

2016.07：进一步界定“环保领跑者”的内涵，特别是“环保领跑者”所涉及的资源和环境影响因素的特征和表现形式。在调研和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了与“环

保领跑者”相关内容等术语。

2016.06-08：在“环保领跑者”设计原则的指导下，设计了 10 余套标识的方案，并在我国环保领域部分专家中征集意见。同时，起草形成《环保领跑者标识》国家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6.09-2016.10：标准起草组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筛选，对标识图案进行“简单化、规则化”修改，形成能够反映环保领跑含义的标识，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内容结构及主要条文说明

5.1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环保领跑者标识
- 附录 A

5.2 主要条文说明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环保领跑者相关产品的生产、贸易、使用和管理活动。所有在我国境内生产的或者由国外进口进入我国市场的，凡是被认定为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最好效果的产品，均需要按照《环保领跑者标识》的要求来张贴标签，不能使用其它类型的标签。

（2）术语和定义说明

除了 GB/T 24040、GB/T 24044、GB/T 24062 和 GB/T 24256 等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环保领跑者所涉及的术语比较简单，如环保领跑者、环保领跑者标识，

本标准中均按照依据《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环保领跑者的定义，即：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产品。

进而，环保领跑者标识（labeling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forerunner）定义为：表示产品具有最高的环境绩效，并符合国家环保领跑者制度要求的信息标签。

（3）标识标注的责任人

非进口产品的标识，由生产者负责标注；进口产品的标识，由进口商负责标注。

（4）环保领跑者标识释义

环保领跑者标识如图 3 所示：



图 3.环保领跑者产品标识

该标识为环保领跑者的英文“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erunner”的首字母“E、P、F”变形组合而成的绿色图案，其含义是具有最高环保绩效的产品。

标识设计思路及含义：

该标识图案参照了能效领跑者标识的设计思路，由环保领跑者的英文“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erunner”的首字母“E、P、F”变形，突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的两个首字母 E、P，同时将 Forerunner 的首字母 F 变形为旗帜的形状，象征着环保领跑者的标杆和领跑的含义，与我国的传统文化中“一面旗帜”的象征意义吻合。该标识整体颜色为绿色，也象征着环保领跑者绿色、生态的环保理念。

（5）标识的规格

标识的适宜规格应根据产品的尺寸来确定，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应遵守标识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环保领跑者标识的样式规范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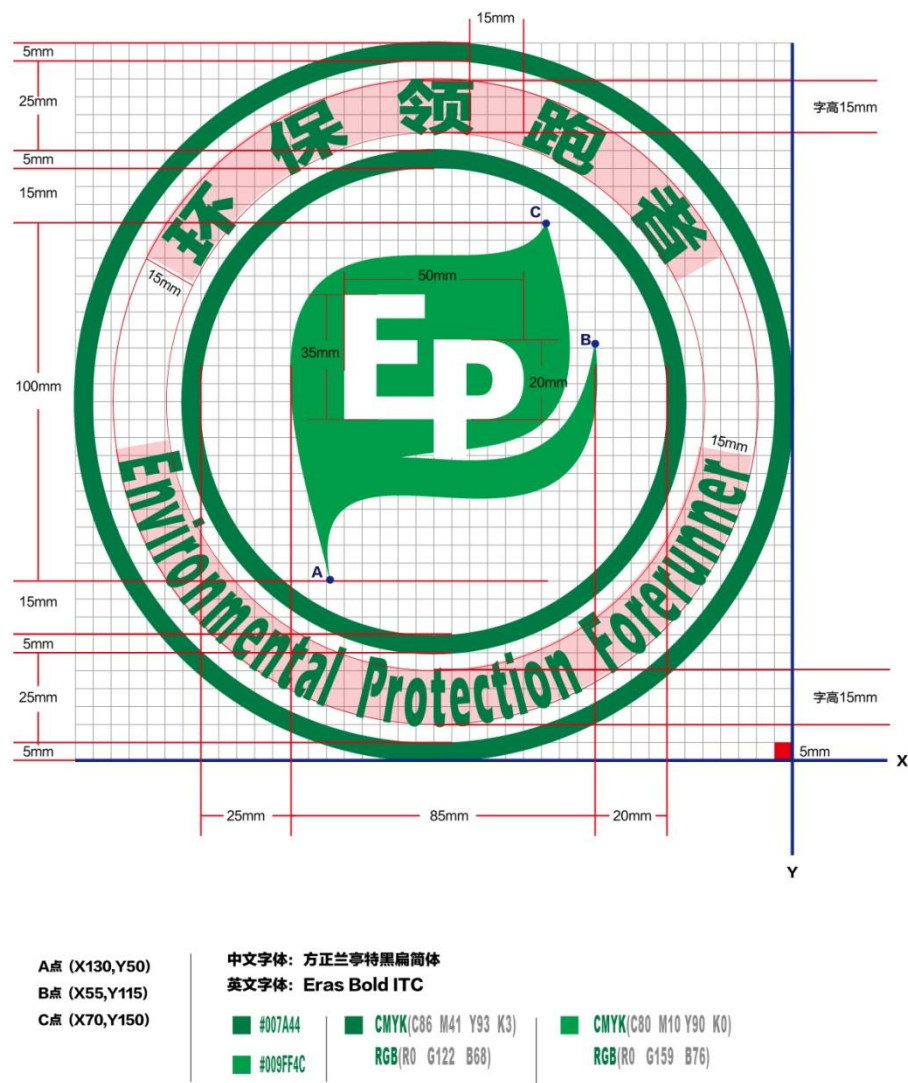


图 4. 环保领跑者标识的样式规范

其中，字体、颜色等要求见上图，同时，该图给出了关键点的绘图坐标：

A 点: (X130, Y50)

B 点: (X55,Y115)

C 点: (X70, Y150)

该图还给出了在制作该标识时的关键尺寸信息, 见图 4。

(6) 标注要求

- 标识可单独标注, 也可在其它标识中按本标准要求增加该标识, 并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该标识宜标注或悬挂在产品外侧的明显部位, 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明显部位标注的, 可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 标识的标注可采取张贴、喷涂或压印的形式进行。其中, 通过张贴和喷涂的形式进行标注时, 标识的颜色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通过压印的形式进行标注时, 可采用产品的本色。
- 标识应清晰可见, 不易脱落, 且不应损害产品的使用性能。

(7) 附录

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对环保领跑者标识的样式、尺寸等规范做出了明确规定, 以便于标识的使用者能够根据制图的一般方法, 按照颜色、尺寸等的规定, 印制出标准的图案。